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控股股東之間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聯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富達」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 <b>[編纂]</b> 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安富達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 <b>[編纂]</b> 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於2013年8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編纂]</b>	<b>[編纂]</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招商證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國貿仲委」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編纂]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4日從前身公司整體變更而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倘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12月28日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指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於2014年10月8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本文件日期由發起人持有
「歐洲光伏工業協會」	歐洲光伏工業協會
「歐盟」	歐洲聯盟
「豐曜」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 <b>[編纂]</b> 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豐曜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市場調查及顧問服務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即一個國家於某時期內生產的所有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b>[編纂]</b>
「綠色申請表格」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b>[編纂]</b> 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企業
「H股證券登記處」	<b>[編纂]</b>

---

## 釋 義

---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現已申請准許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海盛軟件」	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編纂]

「華軒」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華軒為獨立第三方

「個人所得稅法」

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編纂]

「江蘇盛力達」 江蘇盛力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陵華軟」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金陵華軟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收納於準備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章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德剛先生」	張德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強先生」	張德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張德剛先生的胞兄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靜華女士」	張靜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胞姐



---

## 釋 義

---

「科技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研發中心」	將於無錫新設施建立的新研發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能」一節
「無錫新設施」	位於無錫惠山區長安街道暢園路南側的新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產能」一節
「北極光」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北極光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於[編纂]日期至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的本集團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前身公司」	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
「[編纂]投資者」	安富達、豐曜、華軒、金陵華軟、北極光、新建實業、玉道天穗、眾晶及佐力控股

---

## 釋 義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順欣、華軒、佐力控股、安富達、豐曜、金陵華軟、新建實業、眾晶、玉道天穗及北極光
「S規例」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知工控」	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順欣」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順欣的普通合夥人包括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偶國建先生（江蘇盛力達的銷售經理及控股股東的姊夫）。順欣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振華女士（控股股東的胞姊和我們的行政管理部經理）、馬錦龍先生（財務總監）、孟錫辛先生（採購經理）及夏岳生先生（生產部主管）（兩者均為控股股東的姊夫），以及現時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20名人士
「特別規定」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b>[編纂]</b>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期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於往績期間」一詞若後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的資料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 [編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司法管轄下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於文件內，所有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白表eIPO」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編纂]
「無錫上達」	無錫上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達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無錫中達」	無錫市中達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范樂平先生及王花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新建實業」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新建實業為獨立第三方
「宜興分公司」	本公司宜興分公司
「玉道天穗」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玉道天穗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玉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玉道天穗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上海世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在玉道天穗的該兩名合夥人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其配偶則為有限合夥人
「眾晶」	上海眾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眾晶為獨立第三方
「佐力控股」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雙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佐力控股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及附有「\*」號，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78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美元金額已按0.1288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折算並非表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